# “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产品设计类）活动细则

1. 活动目的与宗旨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上海“设计之都”建设，大力营造全市文化创新和创意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展现上海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培养青年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造就一大批优秀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是着力于打造校园创意、创新与文化产业园区对接的桥梁，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开展2016年“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该活动由上海市教委主办，其中上海理工大学承办“产品设计类”部分。本活动是面向本市大学生展示的工业设计创新实践成果，旨在贯彻李克强总理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深入推进上海市高校工业设计创新人才培养，展示上海市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搭建上海市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展示与经验的交流平台。

1. 组织领导
2. 本活动组委会由上海市教委主管领导及上海市高校的专家组成。
3. 各高校根据活动细则自行组织本校作品评选，然后报送承办单位。
4. 参与活动的对象
5. 本类别活动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相关学科专业，参与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含大专、高职、本科、研究生、留学生）。
6. 所有参与者均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加。
7. 活动主题

创新生活 梦想未来（Innovation Life, Dreaming Future）

1. 活动内容
2. 参与活动作品应符合主题要求，按照工作、生活、学习、沟通、出行、健康、娱乐、交互、服务等9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

（1） 工作

工业生产用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加工设备、生产工具、商务活动用办公设备、金融机具等。

（2） 生活

消费生活用家用电器、视听设备、厨卫设备、家具、餐饮器具、照明器具、日用杂货、园艺用品、玩具、乐器、个性用品等。

（3） 学习

电脑及周边设备、学习工具、教育设备、文具等。

（4） 沟通

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周边设备、传真、通讯终端、个人用导航设备等。

（5） 出行

汽车、卡车、摩托车、自行车、船只、飞行器等

（6） 健康

医疗用品、保健用品、运动用品、户外用品、训练装备等

（7） 娱乐

玩具、游乐设备、娱乐设备等

（8） 交互

以人机交互关系创新为特点的各类产品与具有突出界面设计特色的应用软件

（9） 服务

以整合创新的理念开展商业模式的服务设计创新，作品应包含产品、传播、物流、渠道、终端在内的完整新型业态系统

1. 作品提交模式
2. 平面图版（包括设计构思草图、设计说明、设计预想图、模型图片组成等内容）
3. 设计产品实物或者模型（交互、服务类作品可提交相应的视频文件与其他格式电子文件，并自行提供展示设备）
4. 本活动作品不得参加2016年“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产品设计类）外的其他类活动。
5. 每个高校可以展示2件以内的曾经获奖作品作为展示作品参加活动，但展示作品须注明获奖情况的同时，不能参加评奖。
6. 只有未公开展示的产品参加获奖评审。
7. 活动流程
8. 报名：2016 年4月15日

所有参与活动者均必须填写《2016年“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产品设计类）报名表》。确定报名信息后自行打印报名信息然后由学生本人打印后送交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各校填写《报名汇总表》后，统一报送至活动组委会秘书处备案，组织方进行登记编号。

1. 提交作品

各高校必须于5月18日上午将作品模型及展板送至展览地点（作品由所在各高校统一组织运送实物并承担往返运输费），并安排人员协助布展。

1. 每位活动参与者提交不超过三件作品；
2. 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版面编排格式，将每件作品的相关内容（设计草图、设计说明、预想图、模型照片等）编辑出1幅A0尺寸的纵向图版（1194mm\*840mm,jpg格式，精度18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5M；
3. 所有电子文件由所在院校联系人汇总为DVD光盘，确保电子文档能正确读出，且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4. 2016年5月19日对参加活动的作品进行评审

活动在对专门展区展示的、已隐去作者姓名、所属院校等关键信息的终评作品进行评审，产生规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并评审出一、二、三等奖。

1. 2016年5月20日作品展览展示.

地点:上海理工大学体育运动中心。

1. 2016年5月25日作品在产业园布展，2016年5月25日作品在产业园展示.

地点:上海国际时尚中心（待定）

1. 2016年5月27日作品集中展示.

地点:上海国际时尚中心。

1. 撤展：2016年6月初

各高校安排专人到展馆进行撤展，逾期未及时撤展，举办方有权做抛弃处理。

1. 活动要求
2. 要求以院校为单位将作品报送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不受理个人报送的作品。
3. 参与者需打印1张报名表。
4. 认真填写报名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得涂改，学校加盖教务处或者所在学院的公章以确认参与者身份。
5. 参与作品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作品。
6. 集体创作的作品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并在报名表和报名签字一栏中按第一、二、三、四、五作者的顺序填写，并必须与汇总表严格一致。
7. 作品指导教师最多不得超过2人
8. 报送作品的要求
9. 严格执行组委会报送作品的限额和报送作品的截止时间。
10. 报送作品必须将所有报送的作品按类别制作成一张（套）光盘，并逐一检查录制效果，确保能够读取。
11. 各高校作品统一统计表等材料，并要有电子版。汇总表、统计表要准确、清晰、规范，并注意与学生报名表填写内容一致。
12. 活动费用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与者自行负担参与作品的展板和实物模型费用。

1. 奖项设置
2. 活动奖项采取按比例评选出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3. 未提交实物或者模型者不得入选一等奖；
4. 优秀指导教师必须为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且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能超过2人，每教师最多只能获得一个优秀指导教师奖。
5. 获奖票数将加以记录，根据票数提交到上海时尚中心联展。
6. 获奖公示

参与者须保证对其作品所涉及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作品将在媒体上公布。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示。

1. 主办方权利
2. 主办方有根据活动进程与作品的实际情况调整奖项设置、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3. 主办方对所有活动获奖作品享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4. 主办方对本次活动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5. 联系方式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产品设计类）活动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军工路516号综合楼A区504室

邮编：200093

联系人：郑胜

电话：13524602467（郑胜）

传真：021-55270533

邮箱：sh\_IDesign@163.com